

民建聯就收回私家街道的意見

2006年5月12日

- 一． 民建聯一直關注私家街道的管理問題，民建聯的議員更早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「收回私家街道」的動議，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，修訂相關法例，使有關政策局能獲得足夠的權力及資源，令原有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全部私家街道得以盡快收回。議案最後獲得立法會通過。然而，自該議案通過至今，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，進一步收回私家街道。
- 二． 民建聯認為，私家街道因管理不善而衍生的環境問題，已對鄰近居民造成莫大的困擾。就此，民建聯要求政府應以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，盡快一次過收回96條私家街道，當局應就每宗個案，逐一研究賠償的問題。
- 三． 此外，當局應增加收回私家街道的權力和資源，使餘下的私家街道早日得以收回，從而徹底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衛生等問題。
- 四． 在收回私家街道計劃中，有166條私家街道，其中有70條已被政府收回，另外有79條因種種原因在計劃中被刪去，有3條街道已納入私人發展商的重建計劃內，有1條涉及賠償問題，因此，目前尚有13條街道列在收回計劃的名單上。事實上，96條尚未收回的私家街中，仍有不少環境衛生惡劣，例如九龍城八條「環」字街，及北角錦屏街和孔雀道。即使政府已採用「先行動、後收費」的原則改善當地環境，但長遠要解決環境衛生問題，則仍需要當局收回街道。就此，政府應增加人手及加快收回的進度，使這些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等問題，可早日獲得解決。
- 五． 在政府尚未收回私家街道期間，當局應透過檢討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，賦予食環署及各有關部門足夠權力，確保私人處所或私家街等地方保持清潔衛生，例如食環署可向業主發出警告，在限期內清理對途人或鄰居造成滋擾的室內或私家街上的垃圾。

- 六· 另外，我們十分關注部分私家街道路面失修的問題，更曾就炮台山康福台和北角堡壘街等街道，向政府部門反映有關問題。不過，政府卻基於私人產業問題，指出要取得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，才會考慮採取行動。我們認為，這種安排根本無助改善私家街道。
- 七· 就私家街道的照明問題，雖然政府在某種情況下同意提供安裝街燈，但電費卻要相關的業主承擔。但事實上，私家街道的使用者，除了附近居民之外，經常是普通路過的行人，因此我們認為，當局應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，負責有公眾通過的私家街的照明工作。